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2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成富

選任辯護人 戴國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3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成富（下稱被告）、同案被告買堅恩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0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對同案被告買堅恩判處罪刑，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至30部分判處罪刑，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5、附表二編號1至9部分則判決被告均無罪後，僅被告就其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同案被告買堅恩、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故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至30關於被告部分，合先敘明。

二、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黃成富（下稱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二、(二)即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各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至30「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有罪部分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5、17認定被告有交付川島健康運動器
03 材有限公司、川島健康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以下
04 合稱川島公司）不實發票予利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利稭公
05 司）之行為部分；附表二編號22、23、24有關捷宜實業有限
06 公司（下稱捷宜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25元井國際有限公
07 司（下稱元井公司）公司與利稭公司之交易部分，認定被告
08 有與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惟查：

09 1.有關川島公司、元井公司部分，業經檢察官認定被告並未與
10 川島公司之陳封名、元井公司之張簡敏川有共犯之情形，而
11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
12 2777號、111年度偵字第127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捷宜
13 公司負責人李宜潔，亦經法院認定確實有與買堅恩之利稭公
14 司有交易，而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判決李宜潔無
15 罪確定。原審就上開三公司部分，判決被告有罪之理由，係
16 以買堅恩於原審供述並沒有真實交易為由，然上開三家公司
17 除本案共同被告買堅恩個人之陳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
18 被告有提供捷宜公司、川島公司、元井公司之不實發票予買
19 堅恩供作為不實申報稅捐之情形。不能以買堅恩片面之供
20 述，即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

21 2.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8、
22 894號案件之109年2月17日審理筆錄，及高雄地院111年度訴
23 字第577號案件之112年10月18日審理筆錄，與買堅恩於原審
24 之供述，可見買堅恩之供述有不一之情形。又買堅恩於原審
25 陳稱：黃成富的部分，因為他們在做無摺存款，所以他有叫
26 我去開戶，我有去陽信銀行開戶，開完戶之後，把戶頭交給
27 他，我忘記有沒有給大小章，但存領都蓋好了等情。依買堅
28 恩之意思，係經買堅恩在陽信銀行開戶後將存摺交與被告使
29 用等。然依卷附買堅恩提出之陽信銀行存摺，僅有少數幾筆
30 出入，且與本件起訴書所載之公司並無關係，足認買堅恩所
31 述與事實不合。

01 3.目前營業稅徵收稅率為百分之五。買堅恩於原審所稱：（一
02 張發票金額多少是當作你要給他的稅款或手續費？）我記得
03 當初收2-2.5%，看開出來的發票品項，有些電腦收的比較
04 多，會收3.5%，也就是100萬的電腦要付給他3萬元等情。依
05 買堅恩之供述，顯與營業稅法之5%規定有異，任何開立不
06 實統一發票交與他人作為營業稅申報者，不可能僅收取2-
07 3%之費用，而自己卻要繳付5%營業稅之理。雖公司之進項
08 與銷項可以折抵，然本件利祺公司之進項與銷項並無可以折
09 抵之證據，因而，買堅恩於原審之供述，與事實甚多不合，
10 自不能單以買堅恩片面之供述為被告犯罪之依據。

11 (二)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3、14、16、18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
12 司（下稱透視公司）；附表二編號19、20、21、22、26、2
13 7、29昱祥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昱祥公司）；附表二編號20
14 天淨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淨公司）；附表二編號16廣昱實
15 業有限公司（下稱廣昱公司）等與利祺公司有不實交易之情
16 形，並由被告交付買堅恩上開透視公司、昱祥公司、天淨公
17 司、廣昱公司不實發票予利祺公司部分，業經判決確定。

18 1.透視公司與利祺公司就涉及被告部分，可參本院109年度上
19 訴字第932號、第933號判決附表一編號10、11、12、13部
20 分。

21 2.昱祥公司與利祺公司就被告涉及部分，可參酌高雄地院113
22 年度訴字第328號、343號判決附表二編號7至13部分。

23 3.天淨公司與利祺公司就被告涉及部分，亦可參酌本院109年
24 度上訴字第932號、第933號判決附表六編號2部分。

25 4.廣昱公司與利祺公司就被告涉及部分，亦經本院113年度上
26 訴字第511號判決確定，可參酌上開判決附表二編號4（一審
27 111年度訴字第577號判決附表二編號4）。

28 就上開各公司所涉與之案件，有關被告部分，既經上開判決
29 認定有罪而確定，並執行完畢。自不能認被告一面交付不實
30 發票予買堅恩，判決被告犯行，而又於一方面認被告與買堅
31 恩以被告交付不實發票之行為，而為另一偽造文書罪之不同

處罰。被告所為之一行為，即令涉及不同罪責，亦係裁判上實質一罪之結果，不能一罪二罰。就上開部分自不能再論處被告犯行。

(三)綜上，被告於本院認罪部分，請從輕量刑；另案確定判決所及部分，請諭知免訴判決；經不起訴處分部分，應為不受理判決；捷宜公司部分，應諭知無罪判決等語。

四、駁回上訴的理由：

(一)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5、17川島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25元井公司部分、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2、23、24捷宜公司部分：

1.本件就被告參與附表二編號15、17川島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25元井公司部分，起訴合法：

被告涉嫌與川島公司負責人陳封名共同開立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5、17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予利稧公司，幫助利稧公司逃漏營業稅捐；被告涉嫌與元井公司負責人張簡敏川共同開立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5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予利稧公司，幫助利稧公司逃漏營業稅捐，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等罪嫌部分，分別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777號、111年度偵字第12773號為不起訴處分，固上有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9至38頁），然本案係於112年5月2日起訴、112年6月2日繫屬於原審法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本院卷第103頁），而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作成之時間分別為113年2月6日、113年1月18日（本院卷第32、38頁），均在本案繫屬原審法院之後，且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涉嫌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不同（本案為被告與利稧公司負責人買堅恩共同將原判決附表二各該編號之不實進項憑證登載於利稧公司營業稅申報書，持以向高雄國稅局申報而行使之），本案既已合法起訴，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5、17、25部分之起訴合法性，自不受嗣後上開另案之不起訴處分影響。辯護人主張此部分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委無足採。

- 01 2.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2、23、24捷宜公司之負責人李宜潔雖經
02 本院另案109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判決無罪，然該案判決之
03 認定，本無拘束本院依卷存事證認定事實之效果；且觀該案
04 判決中，關於利祺公司部分未見檢察官提出本案證人即同案
05 被告買堅恩之關鍵證述為據，而與本案認定事實之證據有所
06 差異，自無從僅憑該案判決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 07 3.本案認定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5、17川島公司部分、附表二編
08 號25元井公司部分、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2、23、24捷宜公司
09 部分，有與利祺公司負責人買堅恩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犯
10 行，係綜合證人即同案被告買堅恩於原審之證述、證人莊淑
11 瑛於原審之證詞，佐以買堅恩於原審陳報之利祺公司對川
12 島、捷宜公司之應付帳款明細表、銷貨表、統一發票、銷貨
13 單、送貨單等（原審訴一卷第349至356、417至423頁），該
14 等文件均將利祺公司誤載為「利祺」公司，銷貨項目為利祺
15 公司未經營之儲值卡，顯示該等文件係為應對附表二各該編
16 號之不實發票而粗製濫造，可以佐證證人買堅恩於原審所證
17 述被告等人有提供虛偽出貨單、合約之證詞；且被告自承利
18 祺公司匯款給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公司，係由其經手等語（原
19 審訴一卷第66頁），佐以卷內上開公司之存款憑條、取款憑
20 條（告發一卷第205至207、209至213、226至232、236至237
21 頁），與證人買堅恩於原審所證述被告會以存提款方式做金
22 流等語相符，足證利祺公司與川島公司、元井公司、捷宜公
23 司卻無實際交易等情，業經原審於原判決理由（見原判決第
24 6頁第14行至第8頁第16行）說明甚詳，經核與卷內證據相
25 符，原判決認定被告與買堅恩就共同取得附表二上開編號所
26 示公司之不實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使用，利用不知情記
27 帳業者吳秋蓉，以每2月為1期之稅期，依上述不實進項憑證
28 內容登載於利祺公司各期之營業稅申報書，持以向高雄國稅
29 局申報而行使之，為共同正犯，並無違誤。
- 30 4.辯護人雖以證人買堅恩之證述有不一致之處，與利祺公司之
31 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不符，且與營業稅法5%規定有異等

01 情，辯稱買堅恩之證詞不實云云。然查：

02 (1)辯護人所指買堅恩之證述不一致之處，係關於買堅恩與被告
03 係從103年時才有接觸，或於101年後半年起進項發票由被告
04 提供（本院卷第337、339頁），然被告於101年11月19日即
05 有以利稧公司名義，無摺存款17萬7,440元至柏喬公司帳戶
06 之紀錄（見告發一卷第245頁），與附表二編號10所示柏喬
07 公司發票銷售額加計營業稅額之數額相同；且該等款項經匯
08 入柏喬公司帳戶後，隨即轉匯至黃蘭貴之子吳昱宏之銀行帳
09 戶（見告發一卷第242至246頁），自堪認被告自101年下半
10 年起，即有參與利稧公司取得不實進項發票之情事。

11 (2)卷內利稧公司陽信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並無付款給川島公
12 司、元井公司、捷宜公司之紀錄，有該銀行帳戶之內頁交易
13 明細在卷可稽（原審訴一卷第457頁），而卷內確有利稧公
14 司付款給川島公司、捷宜公司之存款憑條（告發一卷第第20
15 5至207、209至213、226、228、231至232、234、236頁），
16 適足以佐證證人買堅恩於原審證述金額全部都是由被告去存
17 提，利稧公司根本沒有拿錢出來等語（原審訴一卷第208
18 頁）屬實。

19 (3)至於辯護人以營業稅稅率為5%，謂證人買堅恩於原審證
20 稱：一張發票當初收2-2.5%，有些電腦會收3%手續費等
21 語，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他人做為營業稅申報者，不可能
22 僅收2至3%之費用，而自己卻要繳付5%營業稅之理，認證
23 人買堅恩所述與事實不合云云。然本案並無證據證明利稧公
24 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之川島公司、元井公司、捷宜公司在被
25 查獲之前，有因開立本案之發票因而繳納營業稅之情事，辯
26 護人此項推論亦非可採。

27 (二)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14、16、18透視公司部分；附表二
28 編號19、20、21、22、26、27、29昱祥公司部分；附表二編
29 號20天淨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16廣昱公司部分：

30 1.不同商號之相同商業負責人或商業會計事務處理人員所申報
31 之進項與銷項行為係不同犯罪行為：

按不同公司行號，在法律上屬不同納稅義務人及不同之主體地位；又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此為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故商業會計法第71條雖對商業負責人、主辦、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設有罰則，然仍係著眼於為不實之商業會計事務，可能對於該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以及其實際或潛在交易對象造成損害，從而影響交易秩序。故縱同一人在同一時間內以不同商號為不實商業會計事務或為不同之公司行號於各公司行號業務上之文書登載不實，從形式觀之，均屬不同主體之法律上不同行為。

2. 另案之犯罪事實：

- (1) 被告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32號、第933號判決（第一審判決為高雄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68號、第894號）之附表一編號10、11、12、13判處罪刑之犯罪事實，係被告與透視公司實際負責人黃蘭桂明知透視公司與該判決附表四編號13-6至13-9所示利稭公司間，無實際交易，透視公司並無銷貨之事實，由黃蘭貴、黃成富共同（該判決附表四編號13-6至13-9所示部分）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或犯意聯絡，於102年3月至6月、102年9月至10月、103年1月至103年2月（利稭公司部分），以每2月為1期，各期營業稅申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開立透視公司如該判決附表四編號13-6至13-9（利稭公司部分）所示之內容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利稭公司，做為利稭公司之進項憑證，讓利稭公司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持之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憑供扣抵銷項金額使用，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利稭公司逃漏如附表四編號13-6至13-9（利稭公司部分）所示之營業稅，其中黃成富與黃蘭貴共同開立不實發票18張予利稭公司，幫助利稭公司逃漏稅捐16萬1619元（即該判決附表四編號13-6至13-9所示部分）。被告於該案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01 (2)被告經高雄地院113年度訴字第328號、343號判決附表二編
02 號7至13部分判處罪刑之犯罪事實，係被告與昱祥公司負責
03 人梁鴻超共同明知昱祥公司並未實際對該判決附表二編號7
04 至13所示之利稭公司銷售電信儲值卡貨物，竟共同基於填製
05 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黃成富以
06 昱祥公司名義，於該判決附表二編號7至13所示各期營業稅
07 申報（每2月為1期）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填載性質
08 上屬於會計憑證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7至13所示之不實統一
09 發票，而後交付予如該判決附表二編號7至13所示之利稭公
10 司，供利稭公司充作向昱祥公司買受貨物之進項憑證，如該
11 判決附表二編號7至13所示之利稭公司果於申報該期營業稅
12 之際，佯以曾進行該等交易，而將上開不實統一發票持向稅
13 捐機關申報進項金額，作為扣抵銷項稅額使用，被告及梁鴻
14 超即以此不正當方法幫助利稭公司逃漏營業稅額。被告於該
15 案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6 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17 (3)被告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32號、第933號判決附表六編
18 號2判處罪刑之犯罪事實，係被告與天淨公司負責人蘇彥睿
19 明知天淨公司與利稭公司於103年5月至103年6月，並無實際
20 交易，天淨公司並無銷貨之事實，竟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
21 而填製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先
22 於該期營業稅申報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開立如附表六
23 編號2所載之內容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利稭公司充為利稭公
24 司之進項憑證，讓利稭公司於該期營業稅申報期間內，持之
25 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稅，憑供扣抵進項金額使用，以此
26 不正當之方法，分別幫助利稭公司，逃漏如該判決附表六編
27 號2之營業稅捐。被告於該案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8 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
29 助逃漏稅捐罪。

30 (4)被告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1號判決附表二編號4（第一
31 審判決為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77號判決附表二編號

01 4) 判處罪刑之犯罪事實，係被告為廣昱公司之實際負責
02 人，明知廣昱公司於附表二編號4「稅期」欄所示之期間，
03 並無實際銷貨予利祺公司之事實，竟基於明知不實事項而填
04 製會計憑證、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
05 二編號4「稅期」欄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前某時，以廣昱公
06 司名義虛偽填製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即
07 統一發票，交付予利祺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之於各該
08 稅期申報營業稅時，持以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此部分利祺
09 公司不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被告於該案此部分所為，係
10 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11 3.被告於本案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14、16、18所示透視公
12 司部分；附表二編號19、20、21、22、26、27、29昱祥公司
13 部分；附表二編號20天淨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16廣昱公司
14 部分，犯罪事實均係與利祺公司負責人買堅恩共同以上開不
15 實進項憑證內容登載於利祺公司各期之營業稅申報書，持以
16 向高雄國稅局申報而行使之，而共同犯刑法第216條、第215
17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經對照上開2.之另案犯罪事
18 實，與本案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因行為處罰主體及業務文書
19 所表彰之商業名義人俱有不同，自應認係不同主體之法律上
20 不同行為，前後行為復無完全或局部之重疊，又著手實行階
21 段前後已有明顯區隔，自難論以想像競合犯，而應以數罪併
22 罰加以處斷。

23 4.是被告於本案所為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14、16、18透
24 視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19、20、21、22、26、27、29昱祥
25 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20天淨公司部分；附表二編號16廣昱
26 公司部分，與上開2.之另案判決之犯罪事實，均非同一案件，
27 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本案此部分應為上開另案確定判決效力所
28 及，應為免訴判決云云，尚不足採。

29 (三)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
30 41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審酌被告明知利祺公司與原判決附
31 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營業人間無實際交易，仍提供該等不實

發票予買堅恩，共同為上述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其等所為破壞商業會計制度，妨礙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正確性與公平性，紊亂國家經濟秩序，均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並斟酌被告各次收受之發票張數、金額，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與所生之危害，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等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部分，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至30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犯罪手法、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同或相似，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復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就上開判處被告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等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予以審酌說明，核其所為之裁量論斷，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被告所犯之罪之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或失之過輕、過重之情形，亦無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表示認罪，辯護人請求認罪部分從輕量刑云云，惟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對司法資源之耗費非輕，而原審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各罪，均判處有期徒刑4月，均得易科罰金，未依發票張數作區分不同刑度，已從低刑度從輕量刑，且各罪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7年，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得易科罰金，亦在刑度上予以大幅折讓，原判決量刑實屬從輕，本院認不宜再減輕被告之刑度。

(四)從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5 法官 王俊彥

06 法官 曾鈴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0 書記官 陳憲修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5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2年度訴字第509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買堅恩

24 黃成富

25 上 一 人

26 選任辯護人 黃當庭律師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
28 度偵字第22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買堅恩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5、附表二編號1至3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5、附表二編號1至3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黃成富犯如附表二編號10至3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0至30「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被訴如附表一編號1至45、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部分均無罪。

事 實

一、買堅恩自民國96年起擔任利稧科技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利稧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並實際負責利稧公司之業務與財務運作，依法負有據實製作會計憑證之義務，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買堅恩明知利稧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42「稅期」欄所示之期間，並無實際銷貨予附表一編號1至42所示營業人之事實，竟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42「稅期」欄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前某時許，自行以利稧公司名義虛偽填製如附表一編號1至42所示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交付予附表一編號1至42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使附表一編號1至42所示之營業人於各該稅期申報營業稅時，持以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而分別幫助如附表一編號1至42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稅捐。

(二)買堅恩、莊淑瑛均明知利稧公司於附表一編號43至45「稅期」欄所示之期間，並無實際銷貨予附表一編號43至45所示營業人之事實，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43至45「稅期」欄所

01 示各期營業稅申報前某時許，由莊淑瑛以利祺公司名義虛偽
02 填製如附表一編號43至45所示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即統一發
03 票，該等發票嗣由附表一編號43至45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充當
04 進項憑證使用，使附表一編號43至45所示之營業人於各該稅
05 期申報營業稅時，持以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而幫助如附表
06 一編號43至45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稅捐。

07 二、買堅恩另以按期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利祺公司之「營業人銷
08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營業稅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
09 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黃成富於101年下半年間，經
10 由莊淑瑛引介而結識買堅恩，其等竟分別或共同為下列行
11 為：

12 (一)買堅恩、莊淑瑛均明知利祺公司於附表二編號1至9「稅期」
13 欄所示之期間，並無實際向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營業人進
14 貨之事實，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
15 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至9「稅期」欄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前某
16 時許，由莊淑瑛取得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營業人開立之不實
17 統一發票，交予買堅恩作為利祺公司之進項憑證使用，由買
18 堅恩委由不知情之記帳業者吳秋蓉，以每2月為1期之稅期，
19 依上述不實進項憑證內容登載於利祺公司各期之營業稅申報
20 書，持以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申報而行
21 使之，藉此掩飾利祺公司有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情形，足以
22 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稽查之正確性。

23 (二)買堅恩、黃成富均明知利祺公司於附表二編號10至30「稅
24 期」欄所示之期間，並無實際向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之營
25 業人進貨之事實，竟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
26 聯絡，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0至30「稅期」欄所示各期營業稅
27 申報前某時許，由黃成富提供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營業人
28 開立之不實統一發票予買堅恩，作為利祺公司之進項憑證使
29 用，由買堅恩委由不知情之記帳業者吳秋蓉，以每2月為1期
30 之稅期，依上述不實進項憑證內容登載於利祺公司各期之營
31 業稅申報書，持以向高雄國稅局申報而行使之，藉此掩飾利

01 棋公司有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情形，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
02 機關對稅捐稽查之正確性。

03 三、案經高雄國稅局告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
04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甲、有罪部分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
09 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證據能力表示不爭執或沒有意見（見
10 訴一卷第69、94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1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
1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4 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
15 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
16 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
17 能力。

18 二、至被告黃成富及其辯護人固爭執證人即共同被告買堅恩、證
19 人莊淑瑛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前所為證述、高雄國稅局告發
20 書之證據能力（見訴一卷第52至55頁），然本判決並未引用
21 該等證據作為認定被告黃成富犯罪事實之基礎，自無庸贅述
22 有無證據能力之理由，附此敘明。

2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被告買堅恩部分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買堅恩於偵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6 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莊淑瑛於本院審理中、證人吳秋
27 蓉於高雄國稅局調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利棋公司涉嫌取得
28 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99年度至105年度之「申報書（按
29 年度）查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99年2月
30 至105年6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99
31 年1月至105年6月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

（進項來源）」、「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及電子檔光碟1片、101年度至105年度之「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營業稅稅籍資料、營業人設立登記查簽表、高雄市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高雄市政府96年5月2日函暨所附利稧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高雄市政府96年4月23日函暨所附利稧公司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公司章程、高雄國稅局新開業營業人訪問卡及委託書、高雄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宇桓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宇桓公司）、通信佳科技工程公司（下稱通信佳公司）、台灣光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光屋公司）、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下稱透視公司）、科爾資訊有限公司（下稱科爾公司）、昱祥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昱祥公司）、捷宜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捷宜公司）、百基有限公司（下稱百基公司）、松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松富公司）、川島健康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川島公司）、川島健康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下稱川島公司高雄營業處）、旺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旺琳公司）、元井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元井公司）、誼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誼豐公司）、天淨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淨公司）、廣昱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廣昱公司）、柏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柏喬公司）之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營業稅稅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買堅恩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黃成富部分

（一）訊據被告黃成富否認有何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提供不實發票給利稧公司，透視公司等營業人之銀行存（提）款憑條，是利稧公司匯款給附表二所示公司，由我經手，買堅恩是否虛進發票我不知道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黃成富辯以：被告黃成富係於103年間認識被告買堅恩，對利稧公司業務不甚了解，從未協助利稧公司辦理銀行業務，更不曾經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發票；且其中透

視公司是由被告黃成富姊姊黃蘭貴實際經營，相關發票、匯款、有無涉及虛偽交易均由黃蘭貴自行處理；科爾公司部分係由該公司實際負責人處理；昱祥公司之發票、匯款係由實際負責人梁鴻超處理，有時候可能因為沒空，請被告黃成富交收發票，但僅是偶一為之，且時間係於103年或104年以後，100年至102年間被告黃成富完全沒有參與；捷宜公司部分，其負責人李宜潔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判決無罪（下稱另案判決），無法認定利祺公司與捷宜公司為虛偽交易；百基公司、松富公司部分，被告黃成富完全沒有經手，且發票時間為101年至102年間，莊淑瑛自承係由其處理；川島公司、川島公司高雄營業處、元井公司部分，被告黃成富從未經手，且其所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777號、第12773號為不起訴處分（下合稱另案不起訴處分）；旺琳公司、誼豐公司、柏喬公司部分，被告黃成富也沒有經手；天淨公司部分，被告黃成富或有協助遞送發票，但否認有以不法方式取得；廣昱公司部分，不能因被告黃成富另案自白就認定犯罪事實等語。

(二)經查，被告買堅恩係利祺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以製作利祺公司之會計憑證及按期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營業稅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有於附表二編號10至30「稅期」欄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前某時許，取得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利祺公司之進項憑證使用，並委由不知情之記帳業者吳秋蓉，以每2月為1期之稅期，依上述進項憑證內容登載於利祺公司各期之營業稅申報書，持以向高雄國稅局申報而行使之等情，業據證人即共同被告買堅恩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並有前引書證資料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告黃成富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依證人即共同被告買堅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於偵詢中所

01 述「從99年到101年上半年取得進項發票的部分是由莊淑瑛
02 處理的，因為當時我把發票交給她，所以取得的進項發票也
03 都是由她處理；101年後半年到105年進項發票是由黃成富拿
04 給我的，這些發票並無實際交易。營業稅兩個月到期前幾
05 天，我會澄清路附近找黃成富跟他姐姐，我會告訴他這期利
06 稭公司要有多少進貨額，至於科爾等公司如何分配開多少金
07 額的發票給我，則是由他們去決定」等語實在。莊淑瑛開出
08 多少發票，會幫我補進項回來，我們是因此開始跟黃蘭貴配
09 合；後來莊淑瑛到台北上班，直接把我介紹給黃成富，由我
10 跟黃成富處理拿發票的事情。我們沒有實際交易，合約都是
11 由黃蘭貴或黃成富他們做出來給我們的，我們只是去簽名蓋
12 章而已；也有蓋虛偽的出貨單，是黃成富拿給我蓋的，利稭
13 公司沒有做儲值卡業務。無摺存款不是我們這邊，理論上如
14 果有進貨，應是我付錢給廠商，這個金額全部是由黃成富他
15 們去存提，我們根本沒有拿錢出來，我們當初會跟他們買發
16 票，他們說很安全，是因為他們也會做金流的處理。他們有
17 說要去國稅局之前他們會教怎麼回答，甚至有拿類似國稅局
18 要問我們的文件給我們看；教戰聚會在場的都是做不實交易
19 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財政部國稅局高雄三民分局專案談
20 話筆錄中所述跟旺琳公司交易的細節，是我們跟黃蘭貴之後
21 約出去談，他們的教戰手冊叫我們這樣，所以後來國稅局調
22 我我都不出現，因為他們要問的這個我們根本騙不下去。最
23 後一次國稅局有傳我和莊淑瑛，我跟莊淑瑛說這個事情應該
24 是沒辦法掩蓋了，包含我跟黃蘭貴見面時也跟他們講，我公
25 司做停業了，國稅局找我我都不理，但是當有一天法院調我
26 時，我全部會老實講等語（見訴一卷第198至208、210、212
27 至214、217、219頁）。其中被告買堅恩於莊淑瑛前往台北
28 後，即由其自行與被告黃成富接洽取得進項發票事宜，亦與
29 證人莊淑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曾經是速易特公司的負責
30 人，速易特公司於100年或101年歇業，我因為公司倒閉才去
31 台北實習，我去台北以後，利稭公司需要進項發票，就買堅

01 恩自己跟黃成富聯絡等語相符（見訴一卷第220、225至22
02 6、235頁）。

03 2.審酌被告買堅恩自利祺公司設立登記之始即擔任負責人（見
04 告發一卷第154至155頁），實際負責利祺公司之業務與財務
05 運作，對於利祺公司之交易情形自然知之甚詳；且其於本案
06 亦經起訴涉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則倘若利祺公
07 司與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營業人確有實際交易，被告買堅
08 恩當無可能自承上開發票皆屬不實，甘願陷自己入罪之理。
09 參酌被告買堅恩於本院審理中陳報其所稱虛假之利祺公司對
10 柏喬、松富、科爾、透視、川島、誼豐、廣昱、旺琳、天
11 淨、昱祥、百基、捷宜等公司之應付帳款明細表、銷貨表、
12 送貨單、出貨單或一般商品買賣契約（見訴一卷第287至453
13 頁），可見該等文件大多將利祺公司誤載為「利祺」公司，
14 銷貨項目多為利祺公司根本未經營之儲值卡，且不同公司之
15 一般商品買賣契約格式竟不約而同地全然一致，在在顯見該
16 等文件均係為對應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發票而粗製濫造，非但
17 可與被告買堅恩前揭證稱被告黃成富等人有提供虛偽出貨
18 單、合約之詞相互映證；亦足徵利祺公司與附表二所示之營
19 業人，確無實際交易無訛。

20 3.再由被告黃成富自承透視公司等營業人之銀行存、取款憑
21 條，係由其經手等語明確（見訴一卷第66頁）。而其中存款
22 憑條部分，均係以「利祺」公司名義，將每筆金額新臺幣
23 （下同）數十萬元之款項，無摺存入透視、昱祥、捷宜、百
24 基、松富、川島、旺琳、誼豐、天淨、廣昱、柏喬等公司；
25 取款憑條部分，則係自透視、昱祥、百基、川島、元井、柏
26 喬等公司帳戶提款，每筆金額亦多達數十萬元，有該等存、
27 取款憑條在卷可查（見告發一卷第184至246頁），核與被告
28 買堅恩前揭證稱被告黃成富會以存提款方式做金流等語相
29 符。且上開公司與利祺公司間無實際交易乙節，既經本院認
30 定如前，自無任何匯款往來之可能，被告黃成富刻意進行該
31 等存、提款之行為，目的顯然在於製造利祺公司有向該等公

01 司進貨之表象，以遮掩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發票均屬虛偽
02 之事實。

03 4.佐以被告黃成富於101年11月19日即有以利稭公司名義，無
04 摺存款17萬7,440元至柏喬公司帳戶之紀錄（見告發一卷第2
05 45頁），與附表二編號10所示柏喬公司發票銷售額加計營業
06 稅額之數額相同；且該等款項經匯入柏喬公司帳戶後，隨即
07 轉匯至黃蘭貴之子吳昱宏之銀行帳戶（見告發一卷第242至2
08 46頁），顯係以固定資金循環為虛偽交易，益徵被告黃成富
09 確實自101年下半年起，即有參與利稭公司取得不實進項發
10 票之過程，要與前揭被告買堅恩證述之情形相合。況被告黃
11 成富亦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原本都是莊淑瑛找我姊姊拿發
12 票，因為莊淑瑛說她沒有空，叫買堅恩要拿發票就直接找我
13 姊姊拿，因為我姐姐比較忙，所以交代我如果買堅恩要拿發
14 票，要我直接拿給他就好等語（見訴二卷第107頁），已肯
15 認其曾交付發票予買堅恩之事實。綜上，堪認被告黃成富確
16 有提供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不實發票予被告買堅恩之行為
17 無訛；且其明知該等發票均屬不實，猶交付被告買堅恩充作
18 利稭公司之進項憑證，由被告買堅恩委由不知情之記帳業
19 者，登載於利稭公司之營業稅申報書後，持以申報行使，主
20 觀上自有與被告買堅恩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
21 絡甚明。

22 5.至辯護人雖舉證人黃蘭貴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辯稱被告黃
23 成富僅係單純依黃蘭貴之指示，將發票轉交予買堅恩，自始
24 至終均認為利稭公司與附表二所示公司存在實際交易等語。
25 然考量證人黃蘭貴為被告黃成富之胞姊，自身亦曾因虛開、
26 虛進透視公司之發票而遭判刑確定，且其於所涉案件之歷審
27 程序中均否認犯行，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68、894號、高
28 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32、933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9 上字第3164、3228號刑事判決可查（見偵卷第71至148、249
30 至259頁；他案判決卷第507至595頁），已難期待證人黃蘭
31 貴於本院審理中據實陳述。況其所證僅有交代被告黃成富將

發票交給買堅恩，黃成富不知道發票為何要開給利祺公司之詞，亦明顯與前述被告黃成富有以存提款方式，製造利祺公司有向附表二所示公司進貨假象之情形未合，是證人黃蘭貴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自難採信。

6. 又辯護人固以捷宜公司負責人李宜潔業經另案判決無罪，辯稱利祺公司與捷宜公司有實際交易。然另案判決之認定，本無拘束本院依卷存事證認定事實之效果；且觀另案判決中，未見檢察官提出本案被告買堅恩之證述為據，核與前揭被告買堅恩證稱其因騙不下去、認為事情已無法掩蓋，遂未再依國稅局通知接受調查之情相符，顯見另案因缺乏利祺公司負責人買堅恩之關鍵證詞，而與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有所差距，自無從憑此遽為有利於被告黃成富之認定。再辯護人以另案不起訴處分為據，辯稱被告黃成富並未經手川島公司、川島公司高雄營業處、元井公司開立予利祺公司之不實發票。惟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本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況被告黃成富經另案不起訴處分之行為態樣及罪嫌，係其受前開公司委託，處理前開公司之帳務、發票事宜，代表前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予利祺公司，涉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要與本院上開認定被告黃成富係與被告買堅恩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提供前開公司開立之不實發票予被告買堅恩，充作利祺公司進項憑證之犯行有所差異，辯護人以此為辯，亦屬無稽。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黃成富及其辯護人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買堅恩、黃成富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一)新舊法比較

1. 查被告買堅恩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9日施行，修正前之法定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

金」，修正後則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買堅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

2. 至被告買堅恩、黃成富行為後，刑法第21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數額，已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而本次修法僅係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並未變更實質內容，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刑法第215條之規定。

(二)按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二種，所謂原始憑證，係指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商業會計法第15條規定甚明。而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自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商業會計憑證中原始憑證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簿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且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論處。

(三)次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稅捐稽徵法之特別規定，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該罪。換言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係對於逃漏稅捐之教唆或幫助行為特設之獨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自不適用刑法第30條所定幫助犯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

(四)再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者。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稅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營業

01 人為能合法經營其公司主要業務，就必須依法按期申報營業
02 稅，顯然申報營業稅之行為與營業人公司營業之間具有密切
03 關聯，為營業人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雖非營業人經營之主
04 要業務，仍認該申報營業稅行為係附屬於該營業人公司主要
05 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基於此項業務上附隨行為所填
06 製之文書即屬業務上文書，故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
07 項，仍填載在此申報書上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
08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09 (五)查被告買堅恩為利祺公司之負責人，屬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
10 定之商業負責人，並以製作營業稅申報書為其附隨業務，為
11 從事業務之人，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及業務上文書之義
12 務。而被告黃成富雖非利祺公司之負責人，未以製作營業稅
13 申報書為其附隨業務，惟其與被告買堅恩共同實施行使業務
14 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係無身分之人與有該身分之人共同實行
15 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以正犯論。

16 二、是核被告買堅恩就事實欄一、(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至45所
17 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18 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就
19 事實欄二、(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20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黃成富就事
21 實欄二、(二)即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22 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等業務登載不
23 實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被告買堅恩就事實欄二、(一)(二)，及被告黃成富就事實欄二、
25 (一)所為，均係利用不知情之記帳業者登載不實之營業稅申報
26 書，並持之向稅捐機關申報而為行使，藉以實行犯罪，均為
27 間接正犯。又被告買堅恩就事實欄一、(二)及事實欄二、(一)所
28 示犯行，與莊淑瑛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9 犯；而被告買堅恩與被告黃成富就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
30 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罪數

01 (一)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02 項規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
03 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
04 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
05 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
06 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
07 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
08 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9 書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及論理上，
10 難認符合接續犯之概念，是應以申報稅期作為認定罪數之依
11 據，論以數罪併罰。至行為人於同一申報期間內，主觀上基
12 於單一犯意，客觀上於密接時、地，接續提供多張不實進項
13 憑證，幫助同一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仍可認屬接續一罪。
14 惟行為人倘於同一申報期間內，提供不同之不實進項憑證，
15 供不同之納稅義務人，分別持之向稅捐主管機關申報營業
16 稅，憑供扣抵銷項稅額使用，進而幫助不同之納稅義務人逃
17 漏稅捐，係於相近期間內觸犯數個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
18 名，對國家法益造成多次侵害，並非侵害同一法益，從一般
19 社會健全觀念，難認屬單一犯罪事實之接續實行，自應論以
20 數罪。

21 (二)是被告買堅恩於附表一編號1至45所示之同一營業稅申報期
22 間，對於同一營業人，所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
23 捐犯行，應認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各行為之獨立
2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5 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
26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被告買
27 堅恩此部分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
28 證、幫助逃漏稅捐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9 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30 (三)再被告買堅恩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5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
31 證罪、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

01 被告黃成富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02 文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被告黃成富雖非以提出利稭公司之營業稅申報書為其業務之
04 人，然考量其提供被告買堅恩如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不實
05 發票之行為，就本案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犯行之貢獻程度，顯
06 然居於不可或缺之重要地位，難認其可責性有較低之情形，
07 爰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買堅恩擔任利稭公司之
09 負責人，不思正當經營，明知利稭公司與附表一、二所示各
10 營業人間均無實際交易，竟開立不實發票供附表一所示營業
11 人充當進項憑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幫助
12 各營業人逃漏稅捐，復取得附表二所示營業人之不實發票，
13 用以登載於營業稅申報書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行使；被告
14 黃成富亦明知利稭公司與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營業人間無
15 實際交易，仍提供該等不實發票予買堅恩，共同為上述行使
16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其等所為破壞商業會計制度，妨礙
17 稅捐稽徵機關課稅之正確性與公平性，紊亂國家經濟秩序，
18 均值非難。復考量被告買堅恩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被告黃成
19 富則否認犯行之態度；並斟酌被告買堅恩、黃成富各次虛偽
20 開立、收受或提供之發票張數、金額，及被告買堅恩各次幫
21 助逃漏稅捐之金額。兼衡被告2人各自犯罪之動機、目的、
22 手段、參與情節與所生之危害，及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
24 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訴二卷第11
25 3、119至134頁），分別就被告買堅恩部分，量處如附表一
26 編號1至45、附表二編號1至30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黃成
27 富部分，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0至30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2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七、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30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
31 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

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買堅恩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5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附表二編號1至30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被告黃成富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0至30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其等犯罪手法、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同或相似，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復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從而，本院就上開判處被告2人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分別定其等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緩刑

(一)查被告買堅恩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86年度易字第3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於86年9月23日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見訴二卷第119頁），是被告買堅恩前揭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即屬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資格要件。茲念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就其所為均據實以告，積極面對應擔負之責任，就所知事項亦詳為陳述，協助釐清案情，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可信頗具悔意。本院審酌上情，信被告買堅恩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前揭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並觀後效。

(二)另為使被告買堅恩深切記取教訓，確切明瞭其行為之不當與所生危害，促使其日後能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規定，併宣告被告買堅恩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於緩刑期間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

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被告買堅恩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指明。

九、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買堅恩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以幫助附表一所示公司逃漏稅捐，被告黃成富則提供不實發票予被告買堅恩充作利稭公司之進項憑證，然卷內均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買堅恩、黃成富有因此取得何種對價或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成富為實際控制利稭公司之人，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之商業負責人，負責綜理利稭公司業務與財務運作，依法具有據實填載會計憑證即統一發票及記載帳冊之義務，填製營業稅申報書以申報營業稅亦為其附隨業務。其明知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竟自99年1月間起至105年6月間止，與同案被告買堅恩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明知利稭公司並無實際銷售貨物予如附表一所示3家營業人，竟基於單一稅期接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申報附表一所示各期（每2月為1期）期間，以利稭公司名義虛偽填製如附表一所示無實際交易之統一發票，交予附表一所示3家營業人，供各該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共計199張發票）；上開營業人並於附表一所示各期營業稅申報時，向所轄稅捐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之銷項稅額，而以此不正當之方法，幫助上開各營業人逃漏營業稅額如同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總額高達1,146,109元，足以生損害稅捐稽徵機關對稅捐稽徵及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黃成富就附表一編號1至45所示部分，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

01 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等罪嫌。

02 (二)明知利稭公司實際上並未向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營業人購
03 買貨物或勞務，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
04 絡，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不實統一發
05 票，並以每2個月為1期，分別作為利稭公司當期營業稅之進
06 項憑證，再將該等不實統一發票交與不知情之記帳士，委託
07 記帳士以每2個月為1期，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金額填載
08 於各期之營業稅申報書之進項後，再由記帳士持向高雄國稅
09 局申報而行使之，藉此掩飾利稭公司有填製不實統一發票之
10 情形，避免遭稅捐主管機關查稅，而足以影響稅捐機關對稅
11 捐稽查之正確性等語。因認被告黃成富就附表二編號1至9所
12 示部分，涉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3 罪嫌。

14 二、按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5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6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
17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8 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9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
20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21 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
22 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
23 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
24 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
25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
26 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黃成富涉有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
28 漏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
29 同案被告買堅恩、證人莊淑瑛於偵查中之供述、利稭公司涉
30 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發票明細表、利稭公司99-105年度申報書
31 （按年度）查詢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9

01 9-105年度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
02 （銷項去路）、99-10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關資
03 料、101-105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專案申請調檔查
04 核清單及電子檔光碟1片、透視公司等營業人之銀行存提款
05 憑條、附表一、二所示營業人之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
06 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書、最高
0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第3228號、第5474、第4873
0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728號
09 刑事判決等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黃成富堅詞否認有何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
11 稅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辯稱：我沒有開過利
12 稭公司的發票，也沒有提供不實發票給利稭公司等語。辯護
13 人則為被告黃成富辯以：被告黃成富並非利稭公司之實際負
14 責人，亦非掌控利稭公司業務與財務運作之人，並無以利稭
15 公司名義虛開發票，交付予附表一所示營業人之行為；且利
16 稭公司最初係由證人莊淑瑛協助處理銷項、進項發票等語。
17 經查：

18 (一)利稭公司有開立附表一編號1至45所示之不實發票，幫助附
19 表一編號1至45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稅捐，及有取得附表二編
20 號1至9所示之不實發票，充作進項憑證，登載於營業稅申報
21 書，持以向高雄國稅局申報而行使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
22 前，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23 (二)公訴意旨一、(一)部分

24 1.依證人即同案被告買堅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宇桓公司發票
25 是我開的，因為宇桓公司負責人是我的老婆的表哥，我直接寄
26 給他，通信佳公司發票應是我或莊淑瑛經手處理，台灣光屋
27 公司發票是莊淑瑛處理的，都跟黃成富無關；利稭公司的發
28 票是我拿給莊淑瑛開，我沒有交付利稭公司發票或發票章給
29 黃成富等語（見訴一卷第202至203、209至210、216頁）。

30 及證人莊淑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拿到利稭公司的大小
31 章、發票，我有拿利稭公司的發票開出去過，印象只有台灣

01 光屋，發票是我拿去黃蘭貴那邊，她教我怎麼開，因為中間
02 要開的內容要她告訴我，一開始都是跟黃蘭貴，後面才跟黃
03 成富，我對宇桓與通信佳公司沒有印象，黃成富有無參與宇
04 桓、通信佳、台灣光屋公司，我記不起來了等語（見訴一卷
05 第222至224、227、230至231頁）。

06 2.互核上開證人證述，足認附表一編號1至42所示宇桓、通信
07 佳公司之不實發票，應係同案被告買堅恩所開立或經手；附
08 表一編號43至45所示台灣光屋公司之不實發票，則係證人莊
09 淑瑛以買堅恩交付之利稧公司發票、發票章所開立，均非被
10 告黃成富所為，被告黃成富亦未曾取得利稧公司之發票或發
11 票章，實難認被告黃成富係公訴意旨所指「實際控制利稧公
12 司之人」。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黃成富有經手該等發票之
13 行為，或與同案被告買堅恩或證人莊淑瑛間有填製不實會計
14 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自難認被告黃成富涉有公
15 訴意旨一、(一)所指犯行。

16 (三)公訴意旨一、(二)部分

17 1.利稧公司於99年至101年上半年間，所取得之進項發票係由
18 莊淑瑛處理，101年下半年後方由被告黃成富處理乙節，業
19 經本院認定如前。參酌證人莊淑瑛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當時
20 我幫買堅恩開出去比較多發票，需要有進項沖抵營業稅，因
21 而有取得一些進項，這些進項是跟黃蘭貴拿的；我有幫買堅
22 恩拿過科爾的進項等語（見訴一卷第222、232頁）。及被告
23 買堅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不知道莊淑瑛還沒介紹黃成富
24 給我之前，拿給我當作進項發票的來源等語（見訴一卷第19
25 8頁）。僅足認定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不實進項發票，係由
26 莊淑瑛向黃蘭貴取得後，提供予被告買堅恩，尚難認被告黃
27 成富就此部分有何行為分擔。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28 黃成富與同案被告買堅恩或證人莊淑瑛間，就附表二編號1
29 至9所示犯行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無從認被告黃成
30 富有公訴意旨一、(二)所指犯行。

31 2.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黃成富係由其胞姊黃蘭貴處，承接製作

01 虛偽會計憑證之業務，被告黃成富參與時，國家法益受侵害
02 之狀態仍然持續，犯罪行為尚未結束，被告黃成富將此侵害
03 國家法益之行為加以延續，應對前行為人黃蘭貴之行為負責
04 等語。惟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應以申報稅期作為認定罪
05 數之依據，既經本院說明如前，則被告買堅恩如附表二編號
06 1至9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應於各期營業稅申
07 報完畢之時即分別完成，就各該部分之法益侵害亦已結束，
08 被告黃成富無從再參與先前犯行之全部或一部，自無從令其
09 就此部分負責，公訴意旨上揭所指，容有誤會。

10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所指被告黃成富涉犯附表一編號1
11 至45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及附表二編號
12 1至9所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舉證容有未足，所
13 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4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黃成富有罪
15 之心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黃成富確有公訴
16 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此部
17 分既不能證明被告黃成富犯罪，自應為被告黃成富無罪之諭
18 知，以昭審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20 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4 法官 林于心

25 法官 徐莉喬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利稭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稅期	發票月份	張數	銷售總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主文
1	宇桓科技有限公司	99年1至2月	99年1月	1	125,000	6,25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		99年3至4月	99年3、4月	3	249,000	12,45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		99年5至6月	99年5、6月	3	251,000	12,55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4		99年7至8月	99年7、8月	3	367,000	18,35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5		99年9至10月	99年9、10月	3	218,000	10,90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6		99年11至12月	99年11、12月	3	321,000	16,05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7		100年1至2月	100年1、2月	4	286,077	14,303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8		100年3至4月	100年3、4月	3	268,809	13,441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9		100年5至6月	100年5、6月	3	331,167	16,558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0		100年7至8月	100年7、8月	4	310,650	15,533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1		100年9至10月	100年9、10月	3	221,552	11,078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2		100年11至12月	100年11月	1	45,200	2,26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3		101年1至2月	101年1、2月	3	399,314	19,966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4		101年3至4月	101年3、4月	4	339,190	16,96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5		101年5至6月	101年5、6月	5	558,238	27,912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6		101年7至8月	101年7、8月	6	517,157	25,858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7		101年9至10月	101年9、10月	5	399,367	19,968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8		101年11至12月	101年11、12月	8	653,374	32,669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9		102年1至2月	102年1、2月	6	478,957	23,948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0		102年3至4月	102年3、4月	5	530,143	26,507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1		102年5至6月	102年5、6月	7	470,955	23,548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2		102年7至8月	102年7、8月	8	566,638	28,332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3		102年9至10月	102年9、10月	7	620,548	31,027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4		102年11至12月	102年11、12月	7	622,843	31,142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5		103年1至2月	103年1、2月	7	606,238	30,312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6		103年3至4月	103年3、4月	7	615,444	30,772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7		103年5至6月	103年5、6月	6	512,500	25,625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8		103年7至8月	103年7、8月	7	602,638	30,132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9		103年9至10月	103年9、10月	8	779,810	38,991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0		103年11至12月	103年11、12月	9	795,762	39,788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1		104年1至2月	104年1、2月	8	601,024	30,051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2		104年3至4月	104年3、4月	7	504,334	25,216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3		104年5至6月	104年5、6月	4	192,000	9,60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4		104年7至8月	104年7、8月	2	62,900	3,145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5		104年9至10月	104年9、10月	3	222,738	11,137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6		104年11至12月	104年11、12月	2	81,000	4,050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7		105年3至4月	105年3、4月	2	209,524	10,476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8		105年5至6月	105年5、6月	3	287,286	14,364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9	通信佳 科技工程 有限公司	101年1至2月	101年1月	2	1,335,429	66,771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40		101年9至10月	101年10月	1	71,429	3,571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41		101年11至12月	101年11月	2	1,890,646	94,532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續上頁)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42		102年1至2月	102年1月	1	964,876	48,244	買堅恩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43	台灣光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年11至12月	99年11月	3	993,500	49,675	買堅恩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44		101年1至2月	101年1月	5	1,504,620	75,231	買堅恩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45		101年3至4月	101年3月	5	937,310	46,866	買堅恩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02

附表二（利稭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

03

編號	稅期	營業人名稱	發票張數	銷售額 (新臺幣)	營業稅額 (新臺幣)	主文
1	99年7至8月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7	1,960,540	98,031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2	99年9至10月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	277,800	13,89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3	100年1至2月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9	1,958,360	97,918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4	100年3至4月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4	1,557,543	77,877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5	100年5至6月	透視全球報導	3	1,241,700	62,085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有限公司				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6	100年11至12月	科爾資訊有限公司	2	597,525	29,876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7	101年1至2月	科爾資訊有限公司	9	2,197,224	109,861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8	101年3至4月	科爾資訊有限公司	8	1,918,000	95,90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9	101年5至6月	科爾資訊有限公司	6	1,254,500	62,725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無罪。
10	101年9至10月	柏喬實業有限公司	1	168,990	8,45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101年11至12月	松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9	1,974,200	98,71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102年1至2月	科爾資訊有限公司	8	1,689,600	84,48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102年3至4月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2	471,600	23,58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102年5至6月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3	1,208,100	60,405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102年7至8月	川島健康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1,144,000	57,20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誼豐企業有限公司	2	525,000	26,250	
16	102年9至10月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2	255,000	12,75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旺琳實業有限公司	7	624,000	31,200	
		廣昱實業有限公司	4	382,500	19,126	
17	102年11至12月	百基有限公司	1	164,000	8,20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松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7	1,012,000	50,600	
		川島健康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4	787,500	39,375	
18	103年1至2月	透視全球報導有限公司	11	1,660,500	83,025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103年3至4月	昱祥興業有限公司	8	1,307,500	65,375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103年5至6月	昱祥興業有限公司	6	1,474,200	73,71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天淨科技有限公司	3	486,000	24,300	
21	103年7至8月	昱祥興業有限公司	4	725,300	36,265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百基有限公司	5	1,002,200	50,110	
22	103年9至10月	昱祥興業有限公司	9	1,049,410	52,471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捷宜實業有限公司	5	1,109,400	55,470	

23	103年11至12月	捷宜實業有限公司	11	2,200,800	110,04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旺琳實業有限公司	1	332,600	16,630	
24	104年1至2月	捷宜實業有限公司	7	2,094,000	104,70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百基有限公司	1	185,500	9,275	
25	104年3至4月	元井國際有限公司	4	777,280	38,864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6	104年5至6月	昱祥興業有限公司	8	1,209,196	60,46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7	104年7至8月	昱祥興業有限公司	8	1,134,910	56,746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8	104年9至10月	百基有限公司	15	1,152,494	57,627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9	104年11至12月	昱祥興業有限公司	6	497,000	24,850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百基有限公司	6	835,000	41,750	
30	105年1至2月	百基有限公司	9	783,240	39,163	買堅恩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成富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02

〈卷證索引〉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860號卷	他卷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資料卷夾第1卷	告發一卷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資料卷夾第2卷	告發二卷
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資料卷夾第3卷	告發三卷
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刑事案件告發資料卷夾第4卷	告發四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330號卷	偵卷
7	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40號卷	審訴卷
8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9號卷一	訴一卷
9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9號卷二	訴二卷
10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09號卷（他案判決卷）	他案判決卷